

2024 年广西交通干部人才培养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乙方：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由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费用总额”是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培训服务内容并达到双方约定的培训目的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包括乙方为提供培训服务而发生的培训费、授课费、教材费、材料费、复印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授课老师（专家）等人员的交通差旅费、住宿费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期限

（一）甲方采购乙方以下服务

本合同包含培训计划共 17 个，合计约培训 2030 人次。根据甲方培训需求，乙方提供培训场地、课程和师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培训方案、编印培训资料、颁发培训结业证书以及学员饮食、住宿等后勤保障服务。

（二）培训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甲方根据工作安排需要,可调整各培训计划的内容及时间,但应及时通知乙方。

(三) 培训地点

广西区内以及其他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

1. 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贰万壹仟叁佰元,小写 1721300.00 元。

2. 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开户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开户银行: 工行南宁市公园支行

银行账号: 2102 1011 2930 0003 355

乙方开户名称: 账户名称: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银行帐号: 4500 1604 3530 5050 9981

(二) 付款方式

甲方以转账支付方式向乙方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乙方完成培训项目总量的 50%,提交相关材料(培训通知、学员签到表等),甲方审核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在交付装订成册的培训资料(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学员报到表、签到表、培训手册、教学质量评价、过程图片

或影音资料等)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2. 以上发生的培训费用累计不得超过合同费用总额。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按照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的有关规定,对培训项目进行适当调整,并提出培训需求及要求。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培训内容、培训课件及资料、培训授课老师(专家)简历等进行审核,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认为不合适的培训内容进行修改完善,更换甲方认为不合适的培训老师(专家)。

4.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5.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6.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负责印发培训方案,组织参训学员按培训方案要求统一参加培训。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三)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四)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其中必须 2 人（或以上）全程跟班，负责学员报到、食宿安排、接送授课老师及培训期间的管理等。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列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 乙方负责培训期间学员培训纪律及学风管理等；负责规范上课教师的教学行为，遵守教学政治纪律，督促教师在教学中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4. 乙方负责提供培训所需的基本设施，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培训所需的教师、住宿、餐饮，并布置培训所需背景等环境，具体如下：

①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场所。

②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学员住宿、用餐、用水、医疗服务与安全保卫等条件。

③提供培训所需的论坛或分组讨论等会场。

5.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8. 乙方应当依法保护在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及学员个人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以其它不正当的方式使用甲方及学员个人隐私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及学员的姓名、肖像、影像用于商业用途。

9.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审定的培训课程计划，不得私自更换培训教师和培训专题。

10. 乙方应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组织部、公务员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行〔2018〕3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管理和使用。

11. 乙方应建立定期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开展培训过程绩效评价。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完成时间及服务地点：于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广西南宁市甲方指定地点（南宁市兴宁区新民路67号）。

2、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培训项目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的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学员报到表、签到表、培训手册、教学质量评价、过程图片或影音资料等），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4、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5、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档、电子文档），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

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储存设备上予以永久删除。

3. 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终止、无效或被撤销后仍然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协作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培训项目未按约定时间完成的，经甲方确认，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除不可抗力外，因乙方自身原因，没有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培训任务的，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0.3%的违约金；逾期20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3. 合同一方未履行或未有效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等）须予以赔偿。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由双方另行协商调整。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何一方均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

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履行但未履行义务除外)。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处理,由此产生的律师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等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且甲方支付了全部合同费用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李印文

联系电话: 0771-2115221

2024年6月5日

乙方(章):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园湖北路1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0771-5643947

2024年6月5日